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事宜的法律意见函

致：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陆志宝和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陆志宝拟将其持有的栋梁新材 22,471,68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 9.44%，以总额为人民币 7.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邦德集团（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邦德集团和陆志宝均分别直接持有栋梁新材 22,471,680 股股份，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 9.44%，双方为栋梁新材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3.4 转让方及其关联人，以及受让方及其关联人，在栋梁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双方应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万邦德集团与陆志宝为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权益变动过渡期内，即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陆志宝仍为栋梁新材的股东，享有相关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上述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一致行动条款约定内容，万邦德集团与陆志宝在栋梁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仍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即陆志宝将所持的栋梁新材 22,471,68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万邦德集团过户手续完成后，万邦德集团共持有栋梁新材 44,943,360 股股份，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 18.88%，陆志宝不再持有栋梁新材股份，不再是栋梁新材的股东；根据栋梁新材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陆志宝的确认，陆志宝的家庭成员亦未持有栋梁新材股份。陆志宝目前未担任栋梁新材董事，其子陆勋伟目前担任栋梁新材董事，但根据栋梁新材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栋梁新材董事会提名的新一届董事人选未包含陆志宝、陆勋伟或其他家庭成员。即根据上述内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且栋梁新材董事换届完成后，陆志宝及其家庭成员不再持有栋梁新材股份，也不再担任栋梁新材董事，不再享有基于股东 / 董事身份的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 / 董事权利，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将自动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且栋梁新材董事换届完成后，在陆志宝

及其家庭成员不再持有栋梁新材股份，不再担任栋梁新材董事的情况下，万邦德集团与陆志宝客观上已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双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事宜的法律意见函》的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函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函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